

#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正

地點：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F（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）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175,620,407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76.20%。

主席：董事長 柯興樹

記錄：董庭卉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：（詳附件一）

（二）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：（詳附件二）

四、承認事項

案由一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，敬請 承認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（含合併報表）：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等，業經編製完成且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敏滄、陳靜宜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。

2.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，（詳附件三）。

3.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，（詳附件一）。

4. 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，照案承認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如下：

（1）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286,274,845 元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.2 元，及分派股東股票股利 71,568,710 元，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，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。

（2）提撥董、監事酬勞 7,455,074 元，以現金發放。

（3）提撥員工紅利 7,455,074 元，以現金發放。

2.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，（詳附件四）。

3. 本次除息案俟股東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之。

4. 本次除息案未盡事宜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5. 敬請 承認。

議事經過：股東戶號 2 號股東提本承認事項案發言，建議將股東現金股利提高為每股 1.7 元，股票股利維持每股 0.3 元。

決議：本案經票決結果，出席權數 175,620,407 權，贊成 171,586,695 權，反對 0 權，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7.70%，本修正案照案通過。

修正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5,556,031 元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.7 元，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1,568,710 元，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，

配發員工紅利 9,940,099 元、配發董監酬勞 9,940,099 元，以現金發放。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。

## 五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提請 公決（董事會提）

- 說明：1. 本公司擬依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71,568,71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發行新股 7,156,871 股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，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，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整股之登記，倘有剩餘之畸零股，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（元以下捨去），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2. 本次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1,568,710 元，發行新股 7,156,871 股，每股 10 元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2,457,192,420 元，發行股數 245,719,242 股，每股 10 元
3.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。
4.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辦理之。
5.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未盡事宜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公決（董事會提）

- 說明：1. 配合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增修。
2.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。
3. 本次條文修正對照表，（詳附件六）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六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。

主席：柯興樹



記錄：董庭卉

